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市科技局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金额： 51,499.87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11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8日至8月10日，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取到主管部门查看项目立项、审批、申报、评审、督查、验收资料，抽取项目实施现场评价和资料审核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主要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检查了项目的财务账务，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服务

对象满意度调查，采集相关数据，并结合市科技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后形成评价结论。

2020年度市级安排科技专项资金51,499.87万元，涉及项目3180个。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评价小组共抽取了837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和资料审核，占项目总数的26.32%，抽查项目涉及的专项资金共计21,073.17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40.92%。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湖南省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57号）等配套政策文件，为支持长沙市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及相关活动而设立。市级科技发展专项主要用于重点产业和重大工程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础性研究项目、软科学项目、技术及产品开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及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平台和人才计划和指令性计划等方面。

(二) 项目主要内容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安排2020年公共项目市本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4.85亿元，其中：市科技局机关4.80亿元，长沙

市工信局（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0.05 亿元。依据呈批件《关于安排产教融合试点企业专项工作经费的情况汇报》（科教处〔2019〕85 号），市财政追加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000.00 万元。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0〕26 号），市科技局获得“落实省政府对 2019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表扬激励政策、市县引导资金”1,000.00 万元，预算总额共计 51,500.00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51,499.87 万元。

2020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对应的项目为：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科研专项、海外联络站专项经费（原 3635 入选人才安家补助）、指令性计划、重点研发专项、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平台和人才专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原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自然科学支持计划 9 大专项。根据 9 大专项支出明细内容进行归集，将 9 大专项细化为 33 个小项，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科研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为落实好《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8 英寸集成电路装备验证工艺线项目经费支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20〕95 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成套装备国产化集成及验证平台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市科技局在智能驾驶研究科研专项中安排 500

万元用于集成电路成套装备国产化集成及验证平台建设，该平台项目由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实施，另 500 万元在重点研发专项预算中列支。

2.海外专家引智项目（海外专家联络站）资金 495 万元

（1）为鼓励用人单位大力引进外国人才与智力，提升资助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市科技局设立海外专家引智项目，2020 年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 435 万元，对 34 个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的机构以及单位进行资助。

（2）为贯彻《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 号）精神，促进长沙汇聚全球人才及科技资源，推动长沙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2020 年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 60 万元，用于长沙市海外引才联络站工作经费。

3.指令性计划资金 2,922.35 万元

2020 年市科技局共安排指令性计划 23 个，共拨付资金 2,922.35 万元。主要用于中南智能高端三轴激光振镜项目 200 万元、湖南潇湘大数据研究院项目 250 万、扶贫资金（农业处）241 万元、长沙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850 万、港科大科创中心经费 300 万元等，具体资金情况见资金到位明细表。

4.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0,844 万元

（1）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项目经费。为加快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科技局

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项目按重大突发事件，特事特办原则，同时参照《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成功立项单位为 72 家，市科技局共安排 680 万元专项资金。

(2)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资金。2020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提出验收申请的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重点研发项目、平台和人才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验收评审，2020 年共完成四批验收评审工作。市科技局共安排资金 8,734 万元（其中统筹自然科学支持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平台和人才项目资金 520 万元）。

(3) 长沙市 2020 年度第一批重点研发计划、平台人才计划前资助项目经费。市科技局已按《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第一批重点研发前资助立项程序。市科技局安排 1,430 万元采取前资助形式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高校、院所承担的 174 项重点研发项目。

5.重大专项资金 3,500 万元

(1) 2017 年、2018 年立项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市科技局按照《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 2017、2018 年立项

的重大专项项目进行了中期评估和中期评估复评，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有 18 项，通过中期复评的项目有 14 项。市科技局共安排 3,200 万元予以继续支持。

(2) 长沙学院新立项重大专项经费。2020 年，长沙学院的“自主无人系统智能导航与测姿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和“长沙段湘江古镇群数字化重建技术与网络虚拟旅游的产业化实现”2 项重大专项，通过专家评审，符合立项条件。根据政策要求，以前资助形式支持 150 万元/项，计 300 万元。

6.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23,240.77 万元

(1)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专项（不含高新区）。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企业“升高”比例，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长科发〔2019〕51 号），明确了企业研发奖补的主要支持对象与补贴标准。经市政府批准，2020 年市科技局安排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16,524 万元，涉及 1195 家单位。

(2) 2019 年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补贴。为培育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队伍，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长科发〔2019〕51 号），明确了科技创新小巨人的主要支持对象与补贴标准。

经市政府批准,2020年市科技局安排2019年认定小巨人企业研发补贴767.00万元,涉及98家单位。

(3)长沙市2019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资金。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6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升长沙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创新驱动,减轻企业负担,发挥政府引导功能,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推进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4)市科技局2019年度科技保险费第二批补贴。为落实长沙市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城市的相关政策,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分散、化解科技创新风险。充分发挥保险的作用,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效分散、化解科技创新创业风险,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市科技局、市财政于2018年5月21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科发〔2018〕22号)文件,明确了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的主要支持对象与补贴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市科技局安排2019年度科技保险费第二批补贴专项资金198.39万元。

(5)市科技局2020年度规上工业研发投入补贴(不含高新区)。为有效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于2020年5月29日联合下

发《有效降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的实施细则》文件，明确了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奖补对象及标准。2020年共有391家企业获得研发奖补，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5,191.38万元。

(6) 高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为促进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改善长沙市营商环境，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长沙市科技型企业“上市、升高、入规、扩面”。市科技局安排500万元拨付至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高企风补资金池补充资金，以启动长沙农商行的高企信贷和风险补偿工作（注：在科技创新引导专项中列支377.89万元，在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统筹122.11万元）。

7.平台 and 人才专项资金 5,753 万元

(1) 2020年（第十三批）农业类科技特派员、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810万元，用于2020年22名工业特派员和59名农业特派员的工作经费。

(2) 长沙市2019年度星创天地补助资金。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激发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市科技局安排55万元专项资金对11家星创天地进行补贴。

(3) 2020年科普场馆运营补贴经费。为加强科普能力建设，促进长沙市科普工作向专业化、社会化和常态化转变，进一步发挥专业科普场馆（基地）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

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中的作用。根据《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长科发〔2017〕38号）、《关于开展2020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市科技局开展申报推荐、现场考察、专家评审、行政审议、公示等程序，共28家单位获评“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228万元，用于28家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运营经费补贴。

（4）2020年度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经费。市科技局安排2020年度3家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专项资金450万元。

（5）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市科技局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的工作经费，其中15万元经费主要用于成果中心基础工作的实施，35万元经费用于长沙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购买数据资源和宣传推广经费。

（6）2020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费。为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完善产业链，实现产业上、中、下游的有效对接，联合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创新、开发、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实行知识产权共享；实施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撑长沙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提升。经市政府批准，市科技局安排31家长沙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相关经费专项资金，其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

盟新组建经费 400 万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绩效考核经费 460 万元，共计 860 万元。

(7) 2018—2019 年度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经费。为发挥合作单位科技资源优势，在长开展技术对接、创新创业、专家咨询、学术讲座、人才培养等活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在长沙转化和产业化，提高长沙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长沙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经市政府批准，市科技局安排 2018—2019 年度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补助经费 460 万元，涉及 12 家单位。

(8) 2019 年认定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和资本化途径购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市科技局安排 6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 2019 年 20 家市级众创空间补助。

(9) 科技孵化器补助经费。市科技局安排 2019 年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经费 350 万元（国家级孵化器 2 家、省级孵化器 3 家），安排 2020 年度认定的 5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经费 190 万元，共计 540 万元。

(10) 2020 年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经费。围绕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重点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造就一支能够紧跟国内外行业发展前沿，推动长沙市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中发挥领军和骨干作用的青年人才队伍。市

科技局制定了《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2017—2021）》（长科发〔2017〕41号），明确了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评选对象与补贴标准。通过申报专家评审工作，认定95名杰出青年。经市政府批准，市科技局安排2020年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经费1,020万元。

（11）长沙市2020年度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支持经费。为加强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强化管理，促进区域农业特色资源的开发。2013年3月11日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长沙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长科发〔2013〕12号），明确了申报条件与补助标准。2020年10月13日，市科技局发布了《关于组织2020年长沙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中期评估的通知》。经过单位申报和专家评审工作，市科技局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平台和人才项目中列支457万元，在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统筹23万元，共计480万元，下发至评审通过的24家项目单位。

（12）长沙学院新学院创新平台建设。市科技局安排长沙学院新学院创新平台建设经费补贴200万元，主要用于水生动物营养与品质调控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工业互联网技术与安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8.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2,614.75 万元

（1）2019年度长沙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为规范科技创新

券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营造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良好环境，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共同印发《长沙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长科发〔2018〕25号）通知。2019年7月9日市科技局发布了《2019年度长沙科技创新券申报指南》（长科发〔2019〕45号），截止2020年1月20日，共收到86家单位，申请兑付174个项目，经过公开受理、专家评审，认定其中82家单位的165个项目，兑付资金总额179.10万元，评审结果在长沙科技网上公示。经市政府批准，市科技局安排2019年度长沙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179.10万元。

（2）2020年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经费。为鼓励长沙市技术交易活动中做出贡献的技术交易机构，调动长沙市广大技术交易机构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于2017年9月18日下发了《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暂行办法》（长科发〔2017〕28号），明确了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资金的主要支持对象与奖励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市科技局安排2020年度第一批技术交易奖励资金1,646.86万元（涉及156家单位），安排2019年度第二批技术交易奖励资金616.94万元（涉及36家单位）。

（3）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技术承接方补贴经费。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71.85万元用于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技术承接方补贴。

(4) 湖南省肿瘤医院“肿瘤靶向基因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相关经费。市科技局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湖南省肿瘤医院肿瘤靶向基因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9.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1,130 万元

(1) 2020 年度第一批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为鼓励长沙市自然科学创新与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人才、知识储备，根据《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9〕52 号），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市科技局安排 2020 年度第一批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补贴专项资金 910.00 万元，用于 91 个长沙市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的项目经费。

(2) 长沙学院补足教育厅科研项目经费。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 220 万元用于长沙学院“双一流”计划中的科学研究项目经费。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依据《长沙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长政办函〔2017〕4 号），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推动长沙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一批关键技术和产品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长沙智造”和“长沙创造”成为城市发展显著标志，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生态链和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形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面上水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明显突破，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

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科技强市基本建成。数量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R&D 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8%，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2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就业人员研发人力投入 100 人年/万人，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25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超过 200 件。

2020 年度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核心指标稳步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300 家以上；实现技术交易登记额 260 亿元以上；获批组建 60 家市级以上平台；鼓励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牵头新组建 5 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组建 30 家省级以上研发平台、30 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新认定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0 名、长沙杰出创新青年人才 20 名。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到位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教〔2020〕1 号），市科技局获批复的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为 48,500.00 万元。依据呈批件《关于安排产教融合试点企业专项工作经费的情况汇报》（科教处〔2019〕85 号），市财政追加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000.00 万元。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

教指〔2020〕26号），市科技局获得“落实省政府对2019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表扬激励政策、市县引导资金”1,000.00万元，预算总额共计51,500.00万元，实际资金到位51,499.8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00%。

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文号	下达资金	备注
一	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科研专项		1,000.00	
1	“集成电路成套装备国产化集成及验证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21	500.00	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的“重点研发专项”中调整安排500万元，另外将年初预算支持智能驾驶研究院的500万元资金调整先安排该项目建设，共计1000万元。
	重点研发计划	长财教字(2020) 021	500.00	“集成电路成套装备国产化集成及验证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二	海外专家引智项目（海外专家联络站）		495.00	
1	海外专家引才项目	长财教指(2020) 69	435.00	
2	海外引才联络站经费	长财教字(2020) 112	60.00	
三	指令性计划		2,922.35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肿瘤手术患者围术期免疫预测及干预”项目立项支持资金（湖南省肿瘤医院）	长财教字(2020) 025	5.00	
2	技术创新开发经费（湖南瑞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财教字(2020) 011	100.00	
3	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项目（长沙部分）一期建设资金	长财教字(2020) 020	153.85	
4	星火科技12396助农直通车运维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20	60.00	
5	中南智能高端三轴激光振镜项目资金	长财教字(2020) 012	200.00	

序号	项目	指标文号	下达资金	备注
6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前置审查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37	8.50	
7	星火科技 12396 长沙科技助农直通车 2020 年科技信息服务示范站补贴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49	108.00	
8	支持潇湘大数据研究院项目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56	250.00	
9	“加强区县(市)园区科技部门队伍建设”课题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61	10.00	
10	湖南湘源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持资金	长财教字(2020) 068	100.00	
11	青年科技特派员支持项目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72	70.00	
12	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20 年升级服务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71	18.00	
13	2020 年科技精准扶贫资金	长财教指(2020) 042	241.00	
14	第七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长沙市赛获奖项目奖金	长财教字(2020) 103	87.00	
15	《长沙市“十四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68	110.00	
16	长沙市科服创新创业合伙企业第二次出资资金	长财教字(2020) 095	850.00	
17	港科大科创中心经费	长财教字(2020) 112	300.00	
18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86	25.00	
19	2020 年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大型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81	12.00	
20	科技项目前置审查费用	长财教字(2020) 102	8.50	
21	浏阳关口街道科技工作经费	长财教指(2020) 74	50.00	
22	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和涉外法律服务专项研究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05	109.50	
23	2020 年对口扶持龙山县资金	长财农字(2020) 005	46.00	

序号	项目	指标文号	下达资金	备注
四	重点研发专项		10,844.00	
1	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项目经费	长财教字(2020) 014	680.00	
2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2020年第一批)	长财教字(2020) 020	380.00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2020年度第二批)	长财教字(2020) 041	1,220.00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2020年度第三批)	长财教字(2020) 049	5,240.00	第三批补助项目共需补助资金5,240万元。拟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研发计划中安排3,720万元,统筹自然科学支持项目资金1,000万元,平台和人才项目资金520万元,合计5,240万元进行兑付。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2020年第四批)	长财教字(2020) 120	1,894.00	
3	长沙市2020年度第一批重点研发计划、平台人才计划前资助项目经费	长财教指(2020) 038	1,430.00	
五	重大专项		3,500.00	
1	2017年、2018年立项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经费补贴	长财教字(2020) 088	3,200	科技重大专线
2	长沙学院新立项重大专项经费	长财教字(2020) 103	300	重大专项
六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23,240.77	
1	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	长财教指(2020) 023	16,524.00	
2	2019年长沙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长财教字(2020) 029	767.00	
3	长沙市2019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长财教字(2020) 022	60.00	
4	长沙市2019年科技保险费第二批补贴资金	长财教字(2020) 022	198.39	
5	长沙市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长财教字(2020) 109	4,191.38	
	长沙市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长财教字(2020) 120	1,000.00	

序号	项目	指标文号	下达资金	备注
6	高新技术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	长财教字(2020)102	500.00	
七	平台和人才专项		5,753.00	
1	2020年长沙市市派(第十三批)农业类科技特派员资金	长财教字(2020)014	590.00	
	2020年长沙市“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	长财教字(2020)091	220.00	
2	长沙市2019年度星创天地补助资金	长财教字(2020)023	55.00	
3	2020年科普场馆运营补贴经费	长财教字(2020)054	228.00	
4	2020年度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经费	长财教字(2020)054	450.00	
5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2020年工作经费	长财教字(2020)044	15.00	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长沙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购买数据资源和宣传推广经费	长财教字(2020)044	35.00	
6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组建经费	长财教字(2020)054	400.00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绩效考核经费	长财教字(2020)054	460.00	
7	2018-2019年度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经费	长财教字(2020)054	460.00	
8	2019年认定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	长财教字(2020)076	600.00	
9	2019年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经费	长财教字(2020)076	350.00	
	2020年度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经费	长财教字(2020)112	190.00	
10	2020年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相关经费	长财教字(2020)112	1,020.00	
11	长沙市2020年度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支持经费	长财教字(2020)103	480.00	
12	长沙学院新学院创新平台建设	长财教字(2020)103	200.00	

序号	项目	指标文号	下达资金	备注
八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2,614.75	
1	2019年度长沙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	长财教字(2020)022	179.10	
2	2020年长沙市第一批技术交易奖励资金	长财教字(2020)103	1,646.86	
	2019年长沙市第二批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长财教字(2020)022	616.94	
3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技术承接方补贴经费	长财教字(2020)103	71.85	
4	湖南省肿瘤医院“肿瘤靶向基因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相关经费	长财教字(2020)112	100.00	
九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		1,130.00	
1	2020年度第一批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长财教字(2020)111	910.00	
2	长沙学院补足教育厅科研项目经费	长财教字(2020)103	220.00	
	资金到位合计		51,499.87	

(二)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市科技局2020年严格按照总预算口径对专项资金进行了有效控制，总支出金额未超预算。由于预算安排口径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专项资金存在资金调剂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预算安排合计	实际资金分配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差异
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	500.00		500	1,000	500
海外专家引智项目	1,480		1,480	495	-985
指令性计划	2,800		2,800	2,922.35	122.35
重点研发计划	6,500	2,000	8,500	10,844	2,344
重大专项	4,800		4,800	3,500	-1,300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20,570	1,000	21,570	23,240.77	1,670.77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预算安排合计	实际资金分配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差异
平台和人才专项	6,050		6,050	5,753	-297.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2,800		2,800	2,614.75	-185.25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	3,000		3,000	1,130.00	-1,870
合计	48,500	3,000	51,500	51,499.87	-0.13

注①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差异原因：智能驾驶研究院建设工作由市工信局牵头，2020年市工信局需对其前期工作进行考核后再确认后续支持，市工信局2020年未安排余下500万元预算，为支持该专项，市科技局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的“重点研发专项”中调整安排500万元支持该项目建设，另外将年初预算支持智能驾驶研究院的500万元资金调整先安排该项目建设

注②海外专家引智项目（海外专家联络站）差异原因：因疫情影响，铺排海外专家引智项目80个，引进海外专家80人任务未完成

注③重点研发计划和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实际评审验收项目数超过年初预算数量安排

注④自然科学支持计划差异原因：原计划预算目标为200个，实际完成项目91个

（三）项目资金分配及实际使用情况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依据市科技局提交的项目实施明细，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至各项目单位。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51,499.87万元均已分配完毕。

依据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数据统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使用 46,764.3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0.80%。

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预算	实际资金分配	实际使用	使用率	备注
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	500	1,000	908.69	90.87%	
海外专家引智项目（海外专家联络站）	1,480	495	495	100%	
指令性计划	2,800	2,922.35	2,040.77	69.83%	主要为潇湘数据研究院、港科大科创中心经费未使用
重点研发计划	8,500	10,844.00	9,210.11	84.93%	主要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前资助经费资金使用率低
重大专项	4,800	3,500.00	2,543.71	72.68%	长沙学院新立项重大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率低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21,570	23,240.77	23,240.77	100%	
平台和人才专项	6,050	5,753	5,753	1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2,800	2,614.75	2,514.75	96.17%	配套支持湖南省肿瘤医院省级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未使用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	3,000	1,130.00	57.52	5.1%	自科基金项目经费第一批资金使用率低，长沙学院补足教育厅科研项目资金未使用
合计	51,500.00	51,499.87	46,764.31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科技局制定了《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科发〔2019〕65号），对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拨付和管理、资金开支范围、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分

配范围、申报和使用程序、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于前资助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拨付资金。对于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待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资金。

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做到专人负责、规范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单位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支出审批能够严格按制度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

市科技局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市科技局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科技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采用专家评审制和行政审定制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项目立项，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省级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部属、省属及市属高等院校，中央、省属科研院所等作为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初审、推荐

以及协助市科技局开展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的责任主体，按进度组织实施科技任务。

市科技局内设 13 个职能处室，2 个直属机构，市科技局依据职责划分，将各项目分派至各处室，由各处室组织牵头管理，由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监督，明确项目各环节管理职责，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市科技局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深入了解长沙市科技行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引导资金向市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进行投入，并对项目过程各环节实行规范管理。

项目立项：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采用专家评审制和审定制相结合的方式。立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受理入库、专家网络初评、审查出库、专家复评、审定、公示、行文下达。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计划等按各自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立项。

项目申报：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内容，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以及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布。为方便项目单位理解各项政策，了解申报流程，市科技局在长沙科技网通过“一图看懂”“动画视频解读”“流程图解读”等简单易懂的方式向公众

展示了科技计划申报程序及制定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入库：除指令性项目外，所有科技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市科技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对经项目推荐单位推荐的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要件审查，审核受理后纳入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库。

项目评审：项目评审主要采用初评与复评相结合的方式，市科技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对市科技计划入库项目进行专家网络初评；根据每批次计划立项数量，按一定比例择优选取项目出库，并委托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复评。

结果公示：通过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管理措施，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按批次进行公示。

资金下拨：通过公示期后，及时申请资金下拨，减少中间环节，由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下拨到各项目单位。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市科技局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2020年市科技局在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的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11日，市科技局与长沙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长沙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长科发〔2013〕12号），明确了长沙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

地申报条件与补助标准。

2.2017年7月3日，市科技局与长沙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长沙市科技计划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办法》（长科发〔2017〕34号），对验收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3.2017年8月30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7〕38号），对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申报条件、认定程序、管理与评价、支持政策等进行了明确。

4.2017年9月22日，市科技局印发了《长沙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长科发〔2017〕39号），明确了长沙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补贴的主要支持对象与补贴标准。

5.2017年9月27日，市科技局印发了《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2017-2021）》（长科发〔2017〕41号），明确了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评选对象与补贴标准。

6.2017年11月9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7〕48号），明确了长沙市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化基地的组建条件、组建程序、支持措施、验收监管等。

7.2018年5月21日，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科发〔2018〕22号），明确了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的主要支

持对象与补贴标准。

8.2018年6月22日，市科技局印发了《长沙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长科发〔2018〕27号），明确了长沙市众创空间补助的主要支持对象与补贴标准。

9.2018年8月20日，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长科发〔2018〕37号），明确了科技孵化器企业的认定条件，明确了科技孵化器企业补贴的主要支持对象与补助标准。

10.2019年9月17日，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长科发〔2019〕51号），明确了企业研发奖补、科技创新小巨人的主要支持对象与补贴标准。

11.2019年9月28日，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与受理、立项与实施、监督与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12.2019年10月31日，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9〕56号），对重大专项的组织和管理、申报和立项、支持和实施、验收管理、经费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13.2019年11月市科技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池实施方案》（长科发〔2019〕59号），资金总额不少于4,000万元设立资金池，首期2,000万元，根据合作银行放款进度分批拨付，明确了资金池支持范围及标准。

14.2019年11月14日，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长沙市星创天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科发〔2019〕58号），对星创天地的认定条件、管理和扶持进行了明确。

15.2019年12月25日，市科技局印发了《长沙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9〕64号），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类别、职责界定、项目支持标准、项目立项、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等进行了明确。

16.2019年12月26日，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9〕65号），对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资金拨付与管理、资金开支范围、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

通过审核制度文件资料，2020年市科技局在执行本单位相关制度方面是比较到位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落实。立项评审及验收评审结果由独立的评审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资金安排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及评估报告结论进行分配。但也存在文件制度内容不够完善的情况，详细内容见报告第七节制度问题。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0年，市科技局认真贯彻执行“十三五规划”科技任务目

标及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因素，通过有效政策激励、大力挖潜培育、精准对接服务等积极措施，较好完成了2020年整体工作任务。整体成果如下：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10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36.7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到340亿元；创新型城市排名稳居全国前八；2020自然指数全球科研城市排名第41位（较2018年前进39位），整体创新能力跃升新台阶，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2020年市科技局荣获各类国家科技奖22项，占全国总数296项的7.4%，占全省总数31项的71%，其中参与完成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主持完成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

（一）科技专项分类引导，产出效益成效突出

一是科技重大专项效益显著。聚焦先进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支持62个科技重大专项，44个列入省“5个100工程”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取得明显成效，共申请专利465件，授权专利283件，攻克关键技术111个，实现销售收入65.26亿元，贡献税收3.54亿元，新增就业7620人，引进人才263人。

二是科技创新专项多点布局。2020年长沙市获批国家级引智示范基地、省部共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52家。积极引导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重点企业布局建设26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新认定5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6

家众创空间。2020年通过科技创新资金组织发动505家企业参加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75个长沙参赛企业获优胜奖。顺利举办第十七届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统筹组织各区县（市）和科技园区开展了100多场主题科普活动。在深海矿物、园艺植物、智慧教育、菊花石等领域新认定市级科普场馆（基地）7家，新认定省级科普基地9家。

三是平台人才专项强化引导。新认定10家市级星创天地、22家信息服务站。组建4家“一县一特”特色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选派59名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组建8个专家服务团队，全方位服务“一县一特”特色农业产业链，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172项、推广125项，帮助派驻单位实现销售收入4.03亿元。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基地项目实现累计销售收入2.52亿元、申请专利27项。

四是海外引智专项助力人才战略成效明显。市科技局全面加强科技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2020年获批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10个，支持市级海外专家引智项目34个，引进海外人才54人。新认定杰出创新青年人才24名、科技领军人才29名。新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35人次，全市持有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人数达476人，其中A类高端人才75人，增长53.1%。协调服务62名外国人才申领人才绿卡。联合共建长沙（洋湖）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基地。举办外籍人才新年联谊活动。获评2019年“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

的中国城市”最具潜力城市。

（二）加大保障服务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布局，市科技局下发了《市科技局贯彻落实<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实施细则》，鼓励支持企业加速智能化转型并增设新冠疫情应急专项，引领医院、企业、科研机构聚焦临床救治和药物、核酸检测技术、中医药研发推广和中西医协同，2020年共支持新冠项目72个，下拨资金680万元，为打赢疫情防控仗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根据《长沙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要求及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社会需求，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通过激励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链，达到了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小型化、专业化和常态化要求。2020年共开展线上线下成果对接会11场，其他有关成果对接活动50余场。增设1个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点，认定技术交易服务机构19家、技术转移转化基地（机构）5家，组建5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合同成交额已达336.70亿元，远超预期目标。

（三）积极落实工作部署，夯实科技发展基础

一是加快建设粤港澳科创产业园。采取“省市共建，属地管理”的模式，在岳麓山大学科技城规划33.97平方公里用地，建设粤港澳科创产业园。签订《市科技局 大科城管委会 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三方合作协议》，在科创园共建香港城市大

学（长沙）创新科技中心。2020年12月30日，举行了粤港澳科创产业园启动仪式，香港城市大学(长沙)创新科技中心揭牌，完成粤港澳科创产业园首个项目落户。岳麓山大科城获批国家首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新增科创企业1020家，总数达4138家。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转化企业340家，854项专利与企业实现合作，7个院士项目实现就近转化。长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创建方案通过科技部专家论证，全市智能制造试点企业达668家，“国字号”27家，总数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全国城市第四。

二是稳步推进校（院）地合作。积极推动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合作，形成力合长沙创新中心初步建设方案。推动与上海交大2020年第一批重点合作项目落实。与中科院多次开展互访交流，争取爱尔眼科集团“面向眼健康的智能无人巡诊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获中科院区域重点任务项目支持。

三是积极嫁接国际创新资源。借助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关村论坛等创新平台资源，举行国际产业创新领先技术项目路演对接会暨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长沙分会场活动，在全球征集2400多个创新项目，重点筛选100个项目供长沙企业和园区、投融资等机构对接，现场收集对接意向20余个。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1.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市科技局年初预算申报时填报了科技发展专项的总体绩效目标，但总体目标设置过于笼统，只有总结性文字，无具体的数量等指标要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九个专项类别设置了对应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经济指标、环境指标、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未填报，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考核评价。市科技局大部分项目属于后补助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财政款项，市科技局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了合同任务书，并对合同目标进行考核，市科技局编制绩效目标时未将合同任务书考核内容纳入绩效指标考核范畴。

2.重大专项绩效目标填报不严谨

根据市科技局年初公共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据，重大专项绩效目标实施内容中安排资金为 5,300 万元，其中，滚动支持 2017 年立项重大专项 24 项 \times 100 万元/项=2,400 万元，滚动支持 2018 年立项重大专项 29 项 \times 100 万元/项=2,900 万元。实际安排预算资金为 4,800 万元，数量指标明确支持项目数为 30 个，未按资金分配标准调整项目绩效数量目标为 48 个，绩效目标与预算申请资金额不匹配。

（二）预算管理不规范

1.年初预算资金安排测算依据不充分

根据市科技局编制的 2020 年公共项目预算明细，年初预算批复总金额为 48,000 万元，上述资金分配明细分别为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20,570 万元，平台和人才专项 6,050 万元，指令性计划

2,800 万元，重点研发专项 6,500 万元，科技重大专项 4,8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原技术创新引导专项）2,800 万元，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计划 3,000 万元，海外专家引智项目（原 3635 入选人才安家补助）1,380 万元，海外联络站专项经费（原 3635 入选人才安家补助）100 万元。上述资金预算安排中部分项目未细化到具体子项，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如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细分为 6 个子项，平台和人才专项细分为 12 个子项，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并未以相关子项及对应资金支持标准为依据，预算安排按照大类进行估算，一定程度导致资金实际分配安排时调剂比例较大。

2.部分专项超预算支出

2020 年市科技局共有四个专项存在超预算情况，超预算资金共计 4637.12 万元，具体如下：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预算 500 万元，实际执行 1,000 万元；指令性计划专项年初预算 2,800 万元，实际执行 2,922.35 万元；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预算 8,500 万元，实际执行 10,844 万元；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预算 21,570 万元，实际执行 23,240.77 万元。

3.同一项目在不同专项进行列支

存在同一项目在多个专项支持方向中安排资金的情况，各专项支持方向分配支持项目界限不清晰。2020 年，市科技局分别在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中支持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成套装备国产化集成及

验证平台建设”共计经费 1,000 万元，在重点研发计划、平台和人才专项、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计划专项中支持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 2020 年第三批经费共计 5,240 万元，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共计 500 万元。

4. 补贴资金核算不准确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长沙市 2019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审核报告》，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20.54 万元，按照补贴办法规定，对上一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申报奖励，在此基础上按认定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按加计扣除的实际研发投入）的 10% 补贴，以此计算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补贴金额为 7 万元。通过市科技局综合管理系统核查此单位研发支出申报情况资料，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研发费用为 20,540.86 万元，差异原因为第三方统计错误，市科技局未发现此项错误，按照最高补贴 20 万元规定，应补发补贴金额 13 万元。湖南兴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示期反馈信息，研发费用审计报告和税务局提供数据为 76.53 万元，该公司在科技管理系统中填写的研发费用为 7.65 万元（系该公司操作不细致，填写错误），第三方机构审核时按照错误数据进行统计导致补贴数据错误，因此需调增资金 7 万元（此资金 2020 年已根据长科字〔2020〕35 号补发）。

5.公共项目中列支个别部门项目支出

2020年市科技局在指令性计划项目中，列支“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编制费110万元。根据《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科发〔2019〕65号）第十五条文件规定，科技项目管理费是指市科技局为开展科技项目组织和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编制费不属于科技项目组织和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应在部门项目经费中安排支出。

6.资金安排程序不严谨

市科技局于2020年5月27日向市政府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16,538万元（长科字〔2020〕25号），并经市办公厅5月28日领导批示同意，资金申请未在项目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前提下进行。该项目公示时间为6月3日起，因公示期出现异议，导致对资金安排进行了调整（长科字〔2020〕35号），资金申请未在公示之后履行资金审批程序，资金申请过程欠严谨。

（三）个别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

2020年度市科技局共拨付资金930.00万元至长沙学院，其中，2020年12月下达科技支持资金890.00万元（包括自主无人系统智能导航与测姿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等2项科技重大专项300.00万元、省级平台配套200.00万元、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70.00万元、自然科学基金100.00万元、补足长沙学院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经费220.00万元）、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

地) 补贴 20.00 万元、选派青年科技特派员 10.00 万元、工业科技特派员 1 名 10.00 万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39.87 万元, 其中科技支持资金已使用 0.62 万元(文印费 3,197 元、专利代理费 3,000 元)、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 补贴资金已使用 19.42 万元、青年科技特派员支持项目经费已使用 10.00 万元、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已使用 9.83 万元。结余资金于年底上交财政, 为保证长沙学院科研投入和各项科研项目正常开展, 2021 年长沙学院向市财政局申请科技支持资金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财政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重新下达资金 889.38 万元至长沙学院。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已使用 43.99 万元, 主要为实验耗材费。

湖南大学第一批科技计划前资助项目进行现场抽查, 发现五个项目资金未使用情况。具体项目为等离子处理氧化锌基薄膜晶体管的电学性能、机理及集成工艺研究项目; 典型难降解四环素类抗生素在河湖湿地环境中的分解机理研究项目; 电脑屏幕显示文档泄密溯源技术研究与系统研究项目; 多模拟工业大数据融合故障诊断算法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风机变流器 IGBT 内部机械应力波的产生传播与检测机理项目。上述项目资金暂未使用, 仍处在研发阶段, 尚未产生实质性效益。

(四)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不到位

1. 部分科技发展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

(1) 技术转移机构评价办法评分指标不完善

市科技局《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长

科发〔2017〕4号)中无相关市外驻长沙转移机构认定要求内容、无转移机构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经费支出标准等相关内容,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不够细化量化。如组织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次数未明确要求,技术转移项目数量未明确相应的考核标准,可操作性与可考核性有待强化。

(2) 前资助项目考核办法制定不及时

根据《长沙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2019〕64)号规定,科技项目包括前资助项目及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市科技局制定了《长沙市科技计划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长科发〔2017〕34号),该办法为2017年制定,未根据《长沙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2019〕64号)文件修订新的考核办法,且未制定前资助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

2.项目验收前资助不合格项目资金回收机制未落实

根据《长沙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2019〕64)规定,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前资助类项目,视情况收回尚未使用的资金,对于终止合同任务的项目(结题项目),视情况收回尚未使用的资金。上述规定未明确结余资金认定标准、收回资金具体实施步骤等内容,资金回收相关内容未在企业申请项目承诺函中体现。据了解,市科技局暂未对前资助项目验收不合格企业进行资金收回。如:根据长生评〔2020〕1号、长生评〔2020〕14号等验收报告显示:重点研发前资助项目不合格项目数16个,涉及项目资金385万元;九个2017年立项重大专项结题项

目，涉及资金 900 万元；2 个验收不合格前资助重大专项项目，涉及资金 150 万元。上述不合格项目及结题项目在验收报告中无资金审核情况及结余情况的的内容说明，未落实资金回收机制。

3.项目评审专家意见客观性与专业性有待加强

通过审核《2020 年长沙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人选专家评审报告书》（长技评〔2020〕30 号），存在两位候选人的评审意见一模一样，但分数却相差很大情况。如对徐千鸣（得分 90.20 分）、李建武（得分 83.40 分）两人的评审意见均为“候选人科研成果好，科研实力强；拟开展研究工作有一定可行性，预期目标合理；候选人所在单位能为其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条件”，但两人分数相差 6.80 分；对熊俊（得分 88 分）、李宁（得分 81.1 分）两人的评审意见为“该候选人主持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科研成果比较丰富，拟开展的项目创新性较强，研究方案可行、合理，所在单位支持保障条件较好”，但分数相差 6.9 分。根据生产力中心提供的 2018 年立项的科技重大专家评审工作档案资料，绩效评价组共抽查了专家评审表 154 份，其中只有评分没有意见的有 83 份，占比 53.89%。如：给湖南大学的基于机器视觉的核燃料元件智能检测与定位装备开发项目打分中两位专家只进行打分，并未对该项目的评审情况给予说明和意见。

科技项目专家评审关系到财政资金是否拨付、企业实施项目是否合格等决定性结论，因此每项指标扣分原因及结论应有

理有据，评定得分应有详实可考的依据。从以上问题可以看出个别项目评审过程不够严谨的情况，专家评审意见按照统一版本出具，客观性、专业性意见存在不足。

4.个别项目立项不够规范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项目指南》，湖南省肿瘤医院申报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肿瘤手术患者围术期免疫预测及干预”项目，经专家评审得分为 69.40 分，因未达到 70 分的通过标准未予立项通过。后期湖南省肿瘤医院向市科技局提交了《关于推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项目的函》，市科技局根据市领导同意批示及党组会商议后通过该项目，并在指令性计划中安排 5 万元。该项目既已在统一的项目申报评审环节中按专家意见予以淘汰，为维护项目申报评审制度的权威性和公平性，不应再单独予以“照顾”。并且在指令性计划中安排资金支持亦不符合《长沙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2019〕64号）文件中“指令性项目根据上级文件或会议纪要等组织实施，通过审定后直接行文下达”的规定。

（五）部分指令性计划项目未完成

1.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

根据《长沙市“十四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送审稿）》（长科字〔2020〕47号），在指令性计划中安排专项资金 110 万元。该项目内容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 个总体规划《长沙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及 8 个子规划，

目前已完成十四五总体规划并下发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长政办法〔2021〕30号），其余8个子规划由于受上级《长沙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省“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进展滞后的影响，8个子项仍在编制中。

2.科创投资基金项目初创企业投资目标进度滞后

科创投资基金项目根据合作协议已完成5,000万元实缴资金要求，截止2020年12月31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2,800万元，支付管理费100万元，基金余额2,102.94万元。根据《关于审批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委托授权的批复》（长科发〔2019〕60号）规定，基金实缴规模的10%须投资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投资时上一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的长沙市初创企业，截止现场评价日，已投资企业中暂未包含长沙市的初创企业。

3.湖南潇湘大数据研究院项目个别任务未完成

湖南潇湘大数据研究院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指令计划项目资金250万元，其中：用于《智慧韧性长沙2035（Smart and Resilient Changsha2035）框架体系》咨询服务费130万元，项目目标主要为完成1份正式研究报告、编制1套科学适用的智慧韧性城市评价标准体系（包含评价指标组成和评价方法）、2个基于智慧韧性城市的数据模型，目前该项目面临数据模型所需数据获取成本高、技术难度大等问题，无法在合同任务时间内完成结题；用于《长沙市公共交通（公交、轨道交通行业）大数

据分析报告》咨询服务 120 万元，2020 年 7 月已完成长沙城市公共交通（公交、轨道交通行业）大数据分析第一阶段报告，该项目由于申报时困难程度预计不足，在 1 年项目期内无法完成总体目标任务。大数据分析模型由于数据获取难度大，只获取了部分数据，如潇湘卡数据需在银行获取，通信运营商手机信令数据成本过高，仍处于对接商讨阶段，相关项目需进行延期或变更。

4.湖南省肿瘤医院新冠疫情疫情应急专项未完成

湖南省肿瘤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肿瘤手术患者围术期免疫预测及干预”项目，该项目 5 万元暂未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原计划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临床实验采样，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完成基础实验及部分临床病例随访。因 2020 年疫情影响，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学校一直到将近 6 月份时才正常进行流式细胞学检测，而此时国内肿瘤患者手术受疫情影响程度明显减轻，考虑到临床试验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以及结果的有效性等，本着资金合理性利用的原则，项目组决定中断该项目的前瞻性试验研究，仅采用回顾性调查研究方式，观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与非疫情期间肺癌、乳腺癌、宫颈癌、结直肠癌四种肿瘤手术患者免疫-炎症指数、预后营养指数，了解并预测疫情期间肿瘤手术患者近期与远期预后，项目原定实施计划未按申报方案完成。

（六）部分现场评价项目个别任务指标未达预期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但部分项目合同任务书中的个别任务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绩效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1.湖南华腾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

湖南华腾制药有限公司“引进美国生物医药行业专家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氘代药物研发”项目，该项目目标任务之一的企业上市前股份改造工作尚未在计划期内完成。

2.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利税目标未完成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硅砂尾矿基新型建材关键制备技术及其工程示范”项目，该项目目标任务销售收入为 2,000 万元，完成纳税 341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1,631.39 万元，实缴税额 107.70 万元，收入与纳税额目标尚未完成。

3.中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

中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专项项目“无线多普勒胎心智能监护系统”，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新产品 4 项，实际完成为 3 项。目标任务为累计销售收入 500 万元、累计缴税总额 40 万元，实际该公司与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只签订了医疗设备投放合同，设备金额合计 552 万元，该项投放合同暂无直接收入，暂未开具销售发票，项目暂未产生纳税额。

4.湖南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利税目标未完成

通过现场评价湖南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重点研发专项“基于 WEBGIS 的二三维环境监测综合管理系统”，该项目目标为执行期累计销售收入 1,500 万元，累计缴纳税金 180 万。根据

公司收入明细账数据，2018 年收入 648 万元、2019 年收入 730 万元、2020 年收入 723.62 万元，由于该公司未按产品进行收入核算，该项目实际销售收入无法核定。此外，累计缴税目标任务 18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项目执行期实际缴税 9.16 万元，纳税额目标未完成。

5.湖南中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利税目标未完成

湖南中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司法行政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25 万元，目标任务之一为执行期累计销售收入 230 万元，累计纳税总额 11.67 万元，根据提供的 2018-2019 年合同销售资料，累计合同金额为 272.39 万元（2020 年该平台无收入），其中属于本项目内容的合同仅为 2018 年与开福区司法中心签订的司法行政平台合同，金额 39.69 万元，项目利税目标未完成。

6.市科技局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 72 个项目，抽查发现三个项目（编号 kq2001037、kq2001036、kq2001052）因为疫情等原因，暂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2020 年建设 1 家国家实验室任务暂未实现。认定 5 家单位为长沙市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化基地，实际完成 3 家。

八、相关建议

（一）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

针对绩效目标不细化、填报不严谨问题。一是市科技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要和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目标、科技

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相契合，从而确保规划目标有抓手、重点工作能落地。二是市科技局应强化预算综合管理部门和项目业务处室的责任分工与联合协同，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程序，预算归口业务处室要对申报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负责，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业务处室申报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审核并汇总形成专项整体绩效目标，各司其职地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三是绩效目标填报应有详细的填报说明及测算依据，避免预算口径与绩效口径相互脱节的情况，确保预算与绩效匹配统一。四是安排项目、分配资金的同时，要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确保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在获得立项批复与专项资金时，同步明确本单位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严格落实预算控制

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未细化具体项目，资金超预算、列支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等问题，根本原因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未落实项目任务目标和量化测算标准导致。因此建议市科技局一是加强业务处室与财务处室预算管理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管理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编制水平与规范意识，整体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业务处室对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应尽量细化到具体内容，测算数据应充分考虑科技发展规划、市场环境、重点工作安排、工作任务等内容。三是预算额度应根据预计应支持的项目数量和相关文件明确的资助标准估算，提高预算的准确率。四是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严格按公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并有效执行，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和开

展项目评审时，严格按市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控制立项项目数量和资助金额，落实预算控制制度，无预算安排或预算额度不足的情况不得随意调剂挤占。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培训和监督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个别资金分配程序不严谨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监管工作不够重视，思想上重分配轻管理所致。因此建议市科技局：一是要在日常工作会议、专项工作通知等时机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培训，把要求讲透彻、把责任捋明白、把后果摆清楚，督导业务处室负责人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二是在中期评估及验收工作中要指导评审专家加强对资金执行情况的审核力度，加强分值扣分比重，及时整改问题，形成压力，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质按量完成专项工作。三是市科技局应严格落实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要求，尊重项目立项评审程序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对淘汰项目坚决落实评审结论，规范立项程序管理，维护执行性计划项目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自上而下重点工作的设定原则，控制资金分配自由裁量权。

（四）细化管理办法、落实管理要求

针对管理办法不够完善、修订不及时、资金收回机制未强化、评审意见不够严谨等问题，建议市科技局一是组织业务处室、财务部门、评审管理机构及绩效专家完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市级管理制度体系要与国、省级制度上下贯通并增强可操

作性。二是落实资金收回机制应提上日程，建议市科技局加强评审中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执行情况的审核，对验收未通过项目进行经费决算，确保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三是项目评审工作应细化评审指标内容，完善专家评审考核办法，对专家评审意见内容的准确性、有效性、针对性予以要求并考核，加强专家评审培训，细化案例指导，大幅提升评审意见的权威性、公正性和科学性。通过严格落实验收标准，提高专家评审业务水平。

（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对于部分项目进度慢的问题，建议市科技局要加强项目进度管控，业务处室要将项目进度监控工作常态化。要落实好绩效监控工作机制，通过对资金使用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分析，对年度项目预计结果进行预判，对于推进受阻、问题较多的项目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进度，适时做好协调和保障工作，对于确属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调整变更，避免财政预算资金闲置，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使用效果。

（六）落实项目实施效果监管，加强整改通报

由于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阶段对项目成果转化能力、市场发展走向把握不准确，或在市场推广阶段管理不善、销售不畅，导致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建议市科技局一是在项目立项评审环节强化项目评审工作的全面性，评审专家要包含技术专家、财务专家、行业市场领域专家、绩效专家，从技术领先性、市场契合度、绩效合理性等方面全面审核。二是对立项

项目的资金支持要与项目实施的绩效水平挂钩，根据立项项目实施对科技创新发展的提升作用、对企业经营发展的推动作用、对社会就业的带动效果、对地区税收增长的贡献度等，多角度衡量项目的重要性水平，分出“三六九等”。三是建立科技项目验收结果应用机制，不仅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落实考核，对验收合格但得分不高、目标完成度不好的项目也要创新考核方式，将企业科技项目的历史成绩写入“企业档案”，通过一定的算法形成企业的“科技项目实力系数”，在后续安排科技项目支持资金时予以应用，提高企业完成科技项目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升财政资金的科技发展带动效果。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科技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基本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程序基本规范，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资金投入不完善、项目完成不及时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共性指标评定得分 34.10 分，个性指标综合得分 56.23 分，科技发展专项综合得分 90.33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